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办公室 文件

新教厅办〔2021〕7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兵地义务教育学校 学籍转接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各地、州、市教育局，兵团各师市教育局，各直属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优化兵地义务教育学校学籍转接工作，更好地服务基层群众，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新教基〔2014〕20号）要求，结合兵地义务教育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兵地融合发展是党中央做出的重大部署，是兵团发挥特殊作用的重要途径。做好兵地学校学籍转接工作对

满足兵团、地方各族人民就学需求，促进兵地教育深度融合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学习、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高度，强化使命担当，进一步增强做好兵地学校学籍转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做到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兵地融合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简化转学流程。兵地学校转学严格按照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确需转学的，不再要求提交转学审批表和学生学籍卡片，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学生转学申请表》，并携带户口簿、身份证、工作调动材料或家庭搬迁材料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由转入学校在《学生转学申请表》上盖章确认后上传至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转入学校教育主管部门、转出学校、转出学校教育主管部门三方在电子学籍系统予以核办，由转入学校负责接续学生档案。转学期间，不得变更就读年级；休学期间学生、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允许转学。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转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转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其学籍可以转入新学校，也可保留在原学校。

三、缩短审核时间。学生转学手续应在学期结束前或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转出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应及时在学籍管理平台中进行核办，对不符合转学条件或转学材料不齐全、

不规范的,应及时告知转入学校,并注明原因以及本方联系方式,转入学校要第一时间将审批意见告知家长,做好沟通对接,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学生符合转学条件,且转学材料齐全、规范的,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办,办理时间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调整为7个工作日。任何学校不得人为设置障碍影响兵地学校学籍转接进度。

四、实行网上办理。兵地义务教育学校学籍转接由线下办理改为线上办理,除因故障需线下办理外,一律通过全国学籍管理系统进行办理(网址:<http://124.117.230.238:8081/>),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书面告知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核把关。转学相关材料齐全后,由转入学校网上提交转学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转出学校及转入、转出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网上进行核办。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真实有效。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做到“四个讲清楚”,即:讲清楚兵地转学所需提交的材料、讲清楚兵地转学流程、讲清楚兵地转学的时间周期、讲清楚兵地转学的政策规定,减少家长的焦虑情绪,让家长安心放心。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兵地义务教育学校转学需提交的相关材料、流程和学籍管理人员联系方式,接受群众咨询,进行政策解答。

教育厅将适时会同兵团教育局对各地各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

法依规进行处理。

咨询电话：

自治区教育厅 王老师 0991-7606287

兵团教育局 李老师 0991-2896287

附件：学生转学申请表（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学生转学申请表（样表）

姓名		性别	
转出学校		转出年级	学校联系电话
拟转入学校		拟转入年级	学校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户口所在地	
全国学籍号 (个人标识码)		身份证号	
父母或监护人情况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转学原因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印数：一〇〇份

校对：王梦哲
